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伯威

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

黃志興律師

被 告 林子勛

指定辯護人 翁銘隆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5539、283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6 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參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A 0 7 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4所示物品均沒收。

事 實

一、A 0 6 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第三級毒品，不得非法販賣，竟意圖營利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5月1日上午11時45分許，在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之四季莊園月子中心外人行道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3000元為對價，交付50公克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予A 0 1，並當場收迄2萬3000元。

二、A 0 7 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第三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意圖販賣而持有，竟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意，先以附表編號4所示手機裝載通訊軟體與A 0 1（經檢察官另案偵辦中）聯繫並談妥交易細節後，於114年5

01 月4日凌晨4時許，在A 0 1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住
02 處，以2萬5000元之對價（當場交付1萬5000元，餘款1萬元
03 積欠中），向A 0 1購入附表編號1所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
04 包（驗前毛重50.224公克、驗前淨重49.390公克、驗餘淨重
05 49.367公克），並將之置入於其手提袋而持有之，欲伺機販
06 售予他人以牟利。嗣警方於114年5月4日上午8時許，在高雄
07 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見A 0 7、A 0 1、少年林
08 ○祥等人行跡可疑上前盤查，當場於A 0 7之手提袋內扣得
09 附表編號1所示愷他命，並扣得附表編號4所示手機1支，遂
10 循線查悉上情。

11 三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
12 察官偵查起訴。

13 理 由

14 壹、證據能力：

15 一、被告A 0 6被訴犯行部分：

16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前4 條（即刑事訴訟
17 法第159 條之1 至之4 ）之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
18 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
19 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；當事人、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
20 院調查證據時，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，而
21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，視為有前項之同意，刑事
22 訴訟法第159 條之5 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
23 檢察官、被告A 0 6及其辯護人就本判決所引用下列各項屬
24 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，分別同意有證據能力，或於本院言詞
25 辯論終結前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表示異
26 議（院卷第107、187頁），且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情況均
27 無不適當之情形，是依前開規定，認均得作為本案證據。

28 二、被告A 0 7被訴犯行部分：

29 (一)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2規定，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
30 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，與審判中不
31 符時，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，且為證明犯罪

事實存否所必要者，得為證據。經查，證人A 0 1於警詢中證述：本次交易是由被告A 0 7發起的，並且被告A 0 7有特別向我解釋其要一次拿50公克，是為了自己施用及販賣予其他人等語（警卷第17頁）；於審理中則一度證稱：被告A 0 7說要自己抽，然後說給其他人，但這個我就知道了等語（院卷第160頁），已出現與先前警詢筆錄內容未盡相符之情形。本院審酌證人A 0 1之筆錄係經員警採取一問一答方式所製作，讓證人依問題自由陳述，並無任何強迫取供之不法情事；再衡諸證人A 0 1之警詢陳述時間，係在其與A 0 7為事實欄二所示之愷他命交易當天（114年5月4日），對相關事實經過記憶應較深刻清晰，且斯時較無時間權衡利害關係，所受外界影響程度較低。是綜合上揭外部情狀，足認證人A 0 1於警詢之證詞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，亦為證明被告A 0 7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，依上揭規定具有證據能力。

(二)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第2 項規定，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，得為證據。查證人A 0 1於檢察官偵查中以證人身分所為之陳述已依法具結（他二卷第121至125頁），而被告A 0 7及其辯護人並未釋明上開供述有何「顯有不可信之情況」之情事，依前述說明自具有證據能力。

(三)除前開證人A 0 1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外，檢察官、被告A 0 7及辯護人對於本判決後引各項屬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，均同意有證據能力（院卷第55頁），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，並無違法不當之瑕疵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第1 項規定，認該等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。

貳、事實認定之理由：

一、被告A 0 6被訴犯行部分：

(一)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 0 6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（偵二卷第11至17、19至23、127至130頁；院卷

第191、192頁），並經證人A 0 1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（警卷第13至22頁；他二卷第121至123頁），復有證人A 0 1之手機對話紀錄擷取照片、被告A 0 6與證人A 0 1間毒品交易監視器畫面擷圖及網路歷程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在卷可稽（警卷第79至85頁；他一卷第43至56頁；偵二卷第73至79頁），足認被告A 0 6前揭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並有證據可資補強，足堪採信。

(二)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並無一定公定價格，因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利得，除經行為人坦承犯行且帳冊價量均記載明確外，委難查得確切之數額。然倘非有利可圖，一般人殊無甘冒遭查獲之風險，與他人從事毒品交易之理。況徵之被告A 0 6於審理中亦坦承其可透過本案販賣愷他命予證人A 0 1賺取利潤約1、2000元等語（院卷第192頁），是就此次販賣毒品犯行，被告A 0 6主觀上有從中營利之意圖，應堪認定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A 0 6上揭犯行足堪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二、被告A 0 7被訴犯行部分：

(一)訊據被告A 0 7固不否認有於事實欄二所示時地向證人A 0 1購入附表編號1所示愷他命而持有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行，辯稱：附表編號1所示愷他命均係供我自己施用，我沒有要拿來販賣云云。而其辯護人亦辯護稱：本案中查無電子磅秤、分裝袋、帳冊，且被告林子勳的尿液檢驗呈現陽性反應，則被告A 0 7辯稱供自己施用毒品，並非無據，衡諸常情，如果能一次大量購買毒品減少遭查緝的風險，證人林○祥亦證稱被告A 0 7與其前往證人A 0 1的住處途中，被告A 0 7在車上有說買愷他命是要供自己施用，證人林○祥與被告A 0 7並不熟識，其證詞自無偏頗的可能性，雖證人A 0 1陳稱有聽聞被告A 0 7說本案購毒是為了販賣給其他人，但並沒有其他的事證足資佐證，且被告A 0 7尚積欠證人A 0 1購毒價金1萬元，

01 不排除因此有誣指被告A 0 7的可能，故不足採信，至於被
02 告A 0 7與暱稱「唄」之人的對話紀錄，對話紀錄內容並沒有
03 價格、交易地點等重要內容，缺乏證據證明被告A 0 7有
04 欲出售毒品的計畫，可見與本案並無關聯，亦無法佐證被告
05 A 0 7本案犯行構成意圖販賣而持有，請法院以罪疑為輕原
06 則，而為被告A 0 7有利的認定等語。

07 (二)經查，被告A 0 7先以附表編號4所示手機裝載通訊軟體與
08 證人A 0 1聯繫並談妥交易細節後，於114年5月4日凌晨4時
09 許，在證人A 0 1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住處，以2萬
10 5000元之對價（當場交付1萬5000元，餘款1萬元積欠中），
11 向證人A 0 1購入附表編號1所示愷他命，並將之置入於其
12 手提袋而持有之；嗣警方於114年5月4日上午8時許，在高雄
13 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見被告A 0 7、證人A 0
14 1、林○祥等人行跡可疑上前盤查，當場於被告A 0 7之手
15 提袋內扣得附表編號1所示愷他命，並扣得附表編號4所示手
16 機1支等節，業據證人A 0 1、林○祥等於警詢及本院審理
17 中證述綦詳（警卷第13至22、37至43頁；院卷第149至152、
18 157至160頁），復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6月4日高市凱
19 醫驗字第9369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、高雄市政府警
20 察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照片等在卷可稽
21 （警卷第45至47頁；偵一卷第43、65至67、79至81頁），且
22 有附表編號1、4所示物品扣案足參，並為被告A 0 7於警
23 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中所是認（警卷第3至9頁；偵一卷第18
24 頁；院卷第56頁），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。

25 (三)按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及單純持有毒品犯罪，其占有毒品之
26 行為自外部觀之並無不同，二者主要之區別在內心意思之變
27 動，而此藏於內心之意思究竟為何，除行為人自白外，本難
28 知悉，自須賴外顯之行為及周遭之事物依論理法則及經驗法
29 則綜合判斷。其中通聯紀錄、帳冊資料固為常見有無販賣意
30 圖之判斷依據，但非必然存在之物。換言之，若依卷存資料
31 已足以推斷有販賣之意圖存在，縱無扣得通聯、帳冊等資

料，只須上開判斷與證據法則無違，即難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2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持有毒品者是否有販賣之意圖，因單純持有毒品罪，與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，刑度差異甚大，自不能期待被告自白自己有販賣之意圖，而持有毒品者，亦多同時存有施用毒品之習性，持有者是否有販賣之意圖，或純為自己施用，即必須依據其持有毒品之量、持有之態樣等各項跡證，斟酌被告本身之供述，依據經驗法則判斷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52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被告A 0 7辯護人辯護稱本案中查無電子磅秤、分裝袋、帳冊等物，以及被告A 0 7自身有施用愷他命之習慣等情，依前說明，尚無法直接據以推認被告A 0 7本案不具有販賣之意圖，仍需綜合審視卷內相關事證以為判斷。

(四)經查，徵之證人A 0 1於警詢時已證稱：「【問：你是否知悉A 0 7持有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袋（含袋毛重50公克）係何用途？有無見其分食、轉讓、兜售或販售予他人？】我知道A 0 7長期以來都有在獨自施用及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的習慣，他過往曾多次向我購得愷他命後轉售其他友人。」等語、「【問：你本次與A 0 7進行毒品交易之細節（價金及數量等），係現場臨時發起買賣邀約或事先合謀？以何種方式聯繫？由何人發起？】我本次與A 0 7進行毒品交易的細節，早在昨（03）日21時13分，我們於通訊軟體Messenger的視訊通話中談妥交易價碼及重量，並且約定於本（04）日04時許於我家進行交易。本次交易是由他發起的，並且他有特別向我解釋他要一次拿50公克是為了自己施用及販賣予其他人。」等語明確（警卷第17頁），並於本院審理中證稱：A 0 7過往曾多次向我購買過愷他命，A 0 7自己跟我說過其有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習慣；A 0 7向我購買本案愷他命時，有跟我說要自己抽及給其他人等語（院卷第160至163、165-1至167頁）；又經進一步確認何謂給其他人之情形，證人A 0 1再於本院審理證稱：所謂的給

其他人，是A 0 7自己說過會與林姓少年一起施用愷他命，或販賣愷他命予林姓少年，至於A 0 7有無再另外賣給其他人，我就不清楚了等語（院卷165-1至167頁），而指稱被告A 0 7自承過往有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紀錄，且購得本案愷他命之目的其中有包含要轉售予他人之情節。本院復審諸卷附被告A 0 7手機中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（警卷第67、69頁），顯示被告A 0 7曾於112年8月間與一暱稱「唄」之用戶互相傳送訊息，內容為：「【A 0 7：怎麼了】、【唄：煙啊】、【A 0 7：幾個】、【唄：2多少】、【A 0 7：3000】、【唄：24啦】、【A 0 7：機掰啦、沒辦法】、【唄：26】、【A 0 7：30、2個拿這麼少喔】、【唄：自己人】、【A 0 7：28、這樣可以了吧】、【唄：裝多少】、【A 0 7：2.85、哈哈啊哈哈、看你啦】」等語，而被告A 0 7於警詢中亦不諱言該暱稱「唄」之人於對話中係想要向被告A 0 7購買愷他命無訛（警卷第8頁），堪認被告A 0 7客觀上確曾有與他人磋商販賣愷他命數量、價格之舉止，可見證人A 0 1前揭指述被告A 0 7自承過往有販賣愷他命之紀錄等節，核與卷內客觀事證相符而可採信，至於被告A 0 7辯護人主張證人A 0 1因遭積欠購毒價金而誣指被告A 0 7一情，尚無足採，則由前揭事證足徵被告A 0 7確實有販賣愷他命之管道，而得以交易愷他命之方式將附表編號1所示愷他命變現獲利甚明。再者，本院審諸愷他命為臨床醫藥之鎮痛、麻醉劑之性質，倘因藥物濫用施用過量即有致死之可能，則被告A 0 7所持有附表編號1所示愷他命驗前毛重高達50.224公克、驗前淨重亦有49.390公克，顯然數量非微，非但難認係單純持有供自己施用，反而與通常意圖販賣者大量購毒囤積，以伺機轉售牟利之情形相當。況佐以證人林○祥於本院審理中證稱：我是將愷他命混在香菸施用，1天大概抽1、2根，1公克愷他命如果用抽菸的方式，要分多次施用，大概分4、5次用完等語（院卷第154至156頁），以及證人A 0 1於本院審理中另證稱：

01 我有與A 0 7一起施用過愷他命，我們一般都是用抽菸方式
02 施用，我一次大概都是抓0.2公克愷他命摻入香菸施用，一
03 天大概抽5、6根等情（院卷第170、171頁），若以前揭證人
04 林○祥、A 0 1所證述之愷他命使用劑量其中較高者計算，
05 可知本案愷他命足供常人施用約41日以上【 $49.390 \div (0.2 \times 6)$
06 $= 41.158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益見附表編號1所示愷
07 他命顯非一人於短期內所得施用完畢，實與一般單純施用毒
08 品者，依個人財力購買少量可供短期施用之毒品，待用罄後
09 再行購入之模式大相逕庭，則被告A 0 7苟非意圖販賣而大
10 量購毒以伺機轉售牟利，有何必要花費數萬元購買短期內無
11 法施用完畢之毒品，徒增毒品長期放置變質無法施用之風
12 險，甚或為警查獲遭沒收毒品而受有龐大損失？綜合上情以
13 觀，在在可見被告A 0 7於購入附表編號1所示愷他命之目
14 的，實非單純供自己施用，而係有意販售予他人以牟利，至
15 為灼然。被告A 0 7前開所辯，無非臨訟避重就輕之詞，要
16 無足採。

17 (五)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A 0 7上揭犯行均堪認
18 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19 參、論罪科刑之依據：

20 (一)核被告A 0 6就事實欄一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
21 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。核被告A 0 7就事實欄二所
22 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
23 級毒品罪。

24 (二)刑之減輕事由：

25 1.按犯第4 條至第8 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
26 刑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A 0
27 6就事實欄一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，於偵查中及本院審
28 理中均自白犯罪，業如前述，經核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
29 17條第2 項之規定，應依法減輕其刑。

30 2.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項所稱「供出毒品來源，因
31 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」，係指被告供出本案毒品來源之

有關資料，諸如正犯或共犯之姓名、年籍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，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因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查獲者而言。查被告A O 6雖供出其愷他命毒品之來源，然迄未查獲等節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5年1月19日雄檢冠結114偵28315字第1159005057號函文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115年1月20日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1571115800號函文在卷可參（院卷第115、117頁），故被告A O 6尚無從依該規定減輕其刑。

3.另被告A O 6之辯護人雖以：被告A O 6案發時年紀尚輕，是因為小孩出生而為本案犯行，且僅有一次販賣，並非大盤、中盤毒梟，且犯後於警詢階段即坦承犯行，並主動提供上游情資，犯後態度良好，若被告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自白減刑，處斷刑範圍仍高達3年6月以上，應有情輕法重之情，請依刑法59條予以減輕等語。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，必被告犯罪情狀確可憫恕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，始有其適用。本院衡酌被告A O 6所販賣愷他命重量達50公克、價值高達2萬3000元，已難認販賣數量甚微，況愷他命具有相當成癮性，非但戕害他人之身體健康甚鉅，更常使施用者經濟地位發生實質改變而處於劣勢，亦對社會秩序造成嚴重影響，此為社會大眾所周知，詎被告A O 6仍不顧施用者可能面臨之困境，販賣愷他命予他人，是依本案被告A O 6犯罪之情狀，尚難認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即使依前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，自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適用。是被告A O 6之辯護人上開所請，尚難准許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A O 6不思努力進取獲取所需，為圖一己私利，販賣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予他人，輕則戕害施用者身心健康，重則引發各種犯罪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實不足取；而被告A O 7無視於國家防制毒品危害

01 之禁令，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，若該等毒品流
02 入市面勢將戕害國民身心健康、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應予非
03 難；再考量被告A 0 6始終坦承全部犯行、被告A 0 7否認
04 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A 0 6就事實欄一販賣之毒品價
05 額、數量，及被告A 0 7就事實欄二意圖販賣而持有之毒品
06 種類及數量等犯罪手段、情節、犯罪所生損害程度，及被告
07 A 0 6、A 0 7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與
08 生活狀況（院卷第193、194頁），及被告A 0 6、A 0 7均
09 無前科紀錄之素行（如卷附其等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）、
10 被告A 0 6陳報其目前已有正當工作之在職證明（院卷第20
11 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。

12 三、沒收部分：

13 (一)就事實欄一所示犯行，被告A 0 6已向購毒者A 0 1收取現
14 金2萬3000元完畢，業據其於本院審理中供承無訛（院卷第1
15 02、103頁），該等款項為其販賣第三級毒品所得財物，雖
16 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規定，
17 隨同於其該罪責項下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，
18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9 (二)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愷他命1包，經檢驗為第三級毒品愷他
20 命無訛，有前揭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
21 可稽，堪認屬違禁物性質，且該愷他命係被告A 0 7意圖販
22 賣而持有之第三級毒品，業經認定如前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
23 第1項之規定，隨同於其該部分罪責項下宣告沒收；又包裝
24 前揭毒品之包裝袋因與毒品無從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，應
25 一併宣告沒收。此外，前揭毒品取樣化驗部分，既已驗畢用
26 罄滅失，不再諭知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27 (三)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手機1支，係供被告A 0 7裝載通訊軟
28 體與證人A 0 1聯繫購入附表編號1所示愷他命所用，業據
29 被告A 0 7於警詢中供承明確（警卷第7至9頁），自屬供其
30 本案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犯罪所用之物，應依毒品危
31 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，隨同於其該部分罪刑項下宣

告沒收。

(四)又被告A 0 7另遭員警扣得附表編號2、3所示毛重1公克之愷他命1包、K盤1個等物，有搜索扣押筆錄在卷可佐（警卷第45頁），該等物品業經被告A 0 7於警詢時陳稱係供其自己施用愷他命所用，本院審諸卷內並無證據顯示附表編號2所示愷他命乃被告A 0 7本案向A 0 1同時大量購入，尚難遽認同屬意圖販賣所持有之毒品，且附表編號2所示愷他命非但數量甚微，原先更係另行放置於塑膠罐中（警卷第45頁之搜索扣押筆錄備考欄參照），而與附表編號1所示本案意圖販賣而持有之愷他命未一同放置、包裝有異，更顯被告A 0 7陳稱附表編號2所示愷他命係單純供其自己施用一節，並非無稽，則卷內既查無積極事證足認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愷他命1包、K盤1個等物，與被告A 0 7本案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犯行有何關連性，爰均不在本案宣告沒收。

(五)至被告A 0 6為警扣得如附表編號5所示毒品咖啡包，係呈安非他命反應，客觀上顯與本院所認定其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犯罪事實無關，爰均不在本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鄧友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武義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曾鈴嫻

法官 戴筌宇

法官 姚億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又禎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
02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
03 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04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
05 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06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
07 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08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
09 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10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上
11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12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
14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
15 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16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
17 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18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
19 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20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、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
21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
22 。

23 附表：
24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備註
1	愷他命 (含包裝袋)	1包	(1)警卷第47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。 (2)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。 (3)驗前毛重50.224公克、驗前淨重49.390公克、驗餘淨重49.367公克。單包純度約70.30%, 驗前純質淨重約3

			4.721公克。(偵一卷第43頁鑑定書參照)
2	愷他命	1包	(1)警卷第47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。 (2)含袋毛重1公克。 (3)初篩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(警卷第51頁初步檢驗報告單參照)。
3	k盤	1個	(1)警卷第47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。 (2)內含刮卡1張 (3)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。(偵卷第43頁鑑定書參照)
4	IPHONE 16 PRO手機 (含SIM卡1張)	1支	(1)警卷第47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8。 (2)IMEI: 0000000000000000、 0000000000000000。 門號: 0000000000號
5	毒品咖啡包	26包	(1)偵二卷第43頁扣押物品目錄表 (2)初篩呈安非他命反應(偵二卷第85頁初步檢驗報告單參照)

本案卷宗標目

- (1) 新興分局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1471221702號卷(警卷)
- (2) 高雄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15539號卷(偵一卷)
- (3) 高雄地檢署114年度他字第3010號卷(他一卷)
- (4) 高雄地檢署114年度他字第4064號卷(他二卷)
- (5) 高雄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28315號卷(偵二卷)
- (6) 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02號卷(院卷)